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0]E1420 号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建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926 号、苏公 W[2019]A778 号、苏公 W[2018]A686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建科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除了对建科集团实施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建科集团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建科集团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原因

1、收入确认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了增加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检测收入、绿色建筑咨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收入及其他技术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如下：

①工程检测业务：检测服务已经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后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绿色建筑咨询、能耗监测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在服务已完成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工程监理、加固、设计等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公司外部宏观环境、内部控制、销售模式、业务性质、收入确认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

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1) 2019 年内部交易所对应的房屋出租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重分类调整至管理费用-折旧费 463,883.13 元。

(2) 2017 年公司改变用工形式，由原来的劳务派遣用工改变为整体劳务外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误将劳务外包费用列入职工薪酬中，本次更正对报表附注进行了调整。其中：2017 年调减职工薪酬总额 4,324,724.06 元，2018 年调减职工薪酬 9,314,659.82 元，2019 年调减职工薪酬 19,866,011.32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处理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	-3,132,055.17	509,344.95	-2,622,710.22							
资产减值损失				116,255.65	-19,073.06	97,182.59	-1,618,435.89	-226,023.60		-1,844,459.49
所得税费用	10,813,556.54	-35,174.49	10,778,382.05	9,098,118.65	-111,226.16	8,986,892.49	7,258,612.18	-31,628.39		7,226,983.79
净利润	58,029,460.11	-186,816.05	57,842,644.06	52,178,815.95	-668,775.25	51,510,040.70	37,417,451.50	-17,981.27		37,399,47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23,587.22	19,866,011.32	96,589,598.54	51,387,411.19	9,314,659.82	60,702,071.01	28,625,793.10	4,324,724.06	32,950,5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47,021.63	-19,866,011.32	61,681,010.31	63,760,993.92	-9,314,659.82	54,446,334.10	51,796,011.22	-4,324,724.06	47,471,287.1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数	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601.26	443,000.00	1,794,601.26	302,560.65	230,180.44	532,74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825.79	-443,000.00	1,926,825.79	1,912,987.45	-230,180.44	1,682,807.01

三、对 2017-2019 年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更正

1、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重新核查，关联方较原审计报告增加如下明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董监高对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2、经重新核查关联方交易，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原报告中按含税金额披露，现调整为按不含税金额披露。由于上述原因，调整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2,300.00	1,000,000.00	1,508,922.43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901.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16,091.88	6,653,755.46	3,650,533.86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35,168.78	8,606,630.96	9,902,882.56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223,337.07	3,264,183.73	4,683,726.1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6,602.40	1,372,706.66	617,444.00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720.00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772.80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6,770.25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提供劳务	36,434.90		73,440.00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提供劳务	23,324.00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9,516.00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00.00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000.0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0.00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500.00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00	
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
镇江市排水管理处	提供劳务			14,665.00

注：发生额均为含税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19,014,371.79	17,947,096.33	17,727,631.22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952,380.95	952,380.95	952,380.9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00,683.89		274,274.36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	449,129.41	109,235.84	16,981.13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2,734.53	1,163,038.11	588,041.9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5,825.24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377.36		

注：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水业总公司、镇江市自来水公司、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镇江市满江春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以下同）；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包括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同）。

接受商品/劳务情况表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	23,337,160.88	7,315,092.91	6,979,323.44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561.46	345,019.52	496,278.4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	431,237.41		318,541.40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027.15	996,470.55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接受商品	13,523.06	13,385.88	9,982.98
镇江市西津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华锦江国际酒店	接受劳务			9,322.00
卢东军	接受劳务			298,996.00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商品、劳务			10,028,272.97

注：发生额均为含税金额。

接受商品/劳务情况表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	320,265.91	445,559.55	1,429,143.59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商品	22,828,364.48	6,657,492.43	7,036,832.7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接受劳务	28,560.00	36,700.00	
卢东军	接受劳务			298,996.00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接受商品、劳务			10,707,879.33

注：发生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表中列示的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非为本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料接受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公司前员工卢东军，因此作为关联方披露，卢东军 2017 年 10 月已离职，2018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经重新核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审计报告附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较原审计报告增加（修改）如下明细：

应收项目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1,139.53	104,066.74	454,007.11	22,700.36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8,946.58	229,296.94			182,339.28	12,286.88
应收账款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772.80	5,688.64				
应收账款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262.53	20,423.77	243,141.07	12,157.05	146,508.56	7,325.43
应收账款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410,560.51	21,191.18				
应收账款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17,171.20	3,434.24
应收账款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265,318.92	53,063.78
应收账款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4,519.80	76,769.80	326,849.49	25,386.28	204,519.80	17,365.84
其他应收款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应收项目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66,822.17	24,226.11	17,900.00	1,190.00	5,900.00	295.00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829,147.48	376,710.99	2,523,386.48	144,722.90	1,269,864.87	116,176.53
其他应收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应付项目更正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袁国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144,395.40
应付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6,448.17	1,989,859.93	6,843,916.18
应付账款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1,059,582.01	710,020.55	865,001.03
应付账款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314,471.10	454,273.40	996,470.55
应付账款	镇江市自来水公司		1,501.76	
应付账款	卢东军			171,806.81
预收账款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63,334.85	27,234.28	
预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13.46	

应付项目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账款	卢东军			171,806.81
应付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1,480,501.28	3,155,655.64	8,705,387.76
预收账款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62,925.01	168,754.61	
预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国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25,000.00	144,395.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8月29日